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8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江振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壹萬柒仟零參拾捌元，  
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  
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點七五計  
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  
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百分之  
五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  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